

附件 1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一	教育体育部门						
	1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普通高中▲	考生	12 元/人.科,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初中▲	考生	10 元/人.科,15 元/人(体育),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 号）。	教育体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	100—360 元/生.月,按幼儿园等级收费,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玉溪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5〕380 号）。	各级公办幼儿园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照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财综[2004]32 号,财综[2004]6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税[2018]10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2230 号；公通字[1996]89 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 号)。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公民	详见文件。其中云南省规定：对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照（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规定执行，即每证50元。2019年7月1日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2020年1月1日起，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执行）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公民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5元/本；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2.5元/证。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关于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6〕351号）。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民	20元/证，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40元，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00元。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等，具体详见文件。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 号文转发执行）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收费标准降为 10 元/本。遗失或污损补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分别按正证每证 5 元，副证每证 4 元，外壳每个 1 元收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10 元/证。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外国人签证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人	50-200元/人，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	公安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	丧属或单位	600元/具；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0〕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请示的复函》（峨发改发〔2015〕98号）。《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18〕25号）。《关于转发<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峨发改发〔2018〕9号）。	民政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三、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四、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 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 1.3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 1.6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2.00 元/立方米。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根据《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峨山县城污水处理费的批复》（峨发改发[2019]11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1.3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6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 2.00 元/立方米；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峨山县污水处理厂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镇居民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根据《关于对县城市场各种门店、摊位征收垃圾清运费的规定》（峨价字〔1996〕17 号）、《关于我县环卫站清运垃圾收费报告的批复》（峨证字〔1998〕3 号）和云南省收费许可证（滇发改费玉峨证字〔2013〕第 076004 号）许可事项，收取峨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 30% 政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 248 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 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防办）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七	水利部门						
	1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水利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7 元一次性征收（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 0.5 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 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计征。对缴纳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 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水利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八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申请人	2000 元/起,详见文件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3〕2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医疗技术鉴定费和与鉴定相关的检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费发〔1999〕64 号）。	医学会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当事人用人单位	市级 3000 元/例,详见文件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3〕2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61 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申请人	4500 元/例,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第 60 号令），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70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2012〕56 号）	医学会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接种人	15 元/支,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国办发〔2002〕57 号，财综〔2002〕72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价价格[2017]115 号，《关于继续执行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5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0]17 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99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96 号转发）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社会抚养费	违规生育子女的公民	详见文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7 号），财税〔2016〕14 号，财规〔2000〕29 号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 企业	不超过疫苗实际购进价格的 15%计收，但实收费用最低不低于 4 元/支，最高不得超过 12 元/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各级疾病控制预防机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 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5 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 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99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96 号转发）	疾控中心、相关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九	法院						
	1	诉讼费	诉讼当事 人	详见文件；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 481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人民法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受检机构	详见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 30%政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 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综合检测 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十一	人社部门						
	1	公务员资格考试费▲	参考人员	40 元/科, 详见文件。	云价费发[2000]136 号, 云发改收费[2009]696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一次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支付, 再次鉴定或复查鉴定由申请方负担	州市级 300 元/人次, 重新鉴定 500 元/人次。详见文件	《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479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	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	事业单位招聘招聘报考人员	50 元/科,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 号)。	各级人事考试院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十二	仲裁部门						
	1	仲裁收费	仲裁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仲裁案件受理费按国办发[1995]44 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 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 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 号); 云价费[1996]109 号, 云计收费函[2003]292 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 号),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 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 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各级仲裁委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考试考务费							
一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考务费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1)	公安部门	驾考人员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农业农村部门	驾考人员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科目一: 20 元。科目二: 100 元。科目三: 150 元。	《省发改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驾考人员	理论: 50 元/人.次; 应用能力考核: 80 元/人.次,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46号)。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	医师资格考试	考生	综合笔试费: 64 元/单元/人; 实践技能考试费其中临床、中医、公卫类别 219 元/人; 口腔类别 259 元/人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8〕18号)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0 元/人.科, 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医考发〔2016〕87号)、《云南省计委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37号、云价收费〔2013〕109号)。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生	考试费 50 元/科, 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4〕10 号), 云财综〔2014〕15 号。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6 元/人.科, 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2016〕4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 号)	财政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7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生	100 元/科, 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42 号)。	财政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8		教师资格考试	考生	笔试 60 元/人.科, 面试 280 元/人,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6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费用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58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考生	客观题考试 150 元/人, 主观题考试 68 元/人, 详见文件。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价格〔2019〕456 号)。	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0 元/人.科, 详见文件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823 号)。	统计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客观)	考生	61 元/人.科,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经济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72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等 17 项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2016〕38 号）。	各级人事考试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2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考生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 70 元/人.科,主观题 75 元/人.科,二级 68 元/人.科，详见文件。	《关于同意收取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77 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等 17 项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2016〕38 号）。	各级人事考试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二	职业技能鉴定费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理论：15 元/人.科；实际操作：80-220 元/人,详见文件	《云南省计委 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261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职业教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三	教育考试考务费						
	1	高考考试费					
	(1)	高考英语听力▲	考生	听力 30 元/人，口语 40 元/人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130 元/人, 详见文件, 成人高考 25 元/人.科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	32 元/人.科,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考生	在校生 25/人次, 其他人员 50 元/人次,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247 号)。	教育体育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